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1 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15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 第51條之1規定如下:

- 已領勞工保險(以下簡稱勞保)老年給付後轉投公教人員保險 (以下簡稱公保),嗣於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並僅改 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(未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),無法再請 領勞保老年給付者,須俟其再「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 條例相關法規退休(依法退職)時」,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 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 件,比照公保法第15條之1相關規定,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
- 二、本令發布前業已符合上開規定者,得自即日起(視為得請領 之日),於5年請求權期間內,依上開規定申請辦理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、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